

## 祖父母日



馬主日去年一月做咗阿公，今年六月再做阿爺，話唔興奮就係呢人，不過佢在家時間少，湊孫之事自不然係由太太負責晒，女兒新抱皆要返工，於是做阿婆兼阿嫲嘅日太就要負上照顧重擔，上要留意阿媽，下要睇住幼孫，學林奮強嘅「黃金五十」研究報告話齋，呢代人為香港付出最多，如果啲 80 後，90 後唔識孝順父母，難道不會有愧於心？

新亞英文系校友，退休校長呂令意係有心人，退休之後勤於參加義工活動，去年就辦過一個「祖父母日」，頗為成功，今年暑假又嚟過。呂校長告知，2014 年度祖父母日開始舉辦，首先係為「祖父母日」嘅活動經費籌款，辦一個「從心出發好得無比」慈善英語音樂劇演出，於 2014 年 8 月 4 日及 5 日晚上七時半，在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，請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為主禮嘉賓，梁智鴻醫生及林小湛女士友情客串，門票分 200 元、100 元兩款，查詢票務可打電話 27089357，27286278（香港長者協會）及 26430707（馬鞍山靈糧小學）。

問呂令意做乜要辦祖父母日，呂校長話好簡單啫，我地辦事嘅宗旨係：「為人祖父母者，肩負家庭中的補充角色，關愛兒孫；為人父母者，須先孝順家庭中的長輩，以身作則，以達承上啟下之效；為人孫兒者，無禮不敬之行不可有，體諒了解之心不可無。每一位家庭成員所擔當的，便是家庭的基石。要達致長幼共融、孝愛互傳，缺一不可。」

果然係一番大道理，其實講吓小道理就更簡單，有啲 80 後如果有父母嘅湊孫承諾，佢地未必肯生兒育女啫。經濟學家由 Gary Becker 開始，早已分析養育子女有其「效用」（utility）、機會成本，及邊緣成本（包括犧牲休閒 leisure），經濟越發達，收入越高嘅父母，越會覺得生育成本過於高昂，抵銷晒兒女帶來之效用。但若然家庭之內有和順協議，退休父母願意負起工作日子（working days）內嘅湊孫負擔，那末育兒成本（對父母而言）必定大大降低。從此點出發，祖父母就最值得尊重尊敬啦。今年祖父母日訂在 11 月 9 日，事先會有朗誦比賽、作文比賽、繪畫比賽、微電影製作比賽、繪畫配新詩比賽、標語創作比賽，請上長者協會網搜尋詳情：

hkaschk@yahoo.com.hk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supplement/columnist/art/20140725/18810734>